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留坝分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山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留坝县马道镇马道街村垃圾填埋场封场治理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留坝县马道镇马道街村垃圾填埋场封场治理项目

2.工程地点：留坝县马道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设计图纸内所有工作内容、设计变更及图纸答疑、交底明确的全部内容以及发包人要求增加的其他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重建8米高、38米长坝体1处；新建73米截水沟和32米截洪沟；铺设400m²土工布和300m²防渗膜修复系统；实施1980m²封场绿化工程；建设4个位移观测点、2个基准点和2个地下水监测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计划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贰仟捌佰柒拾玖元叁角捌分（¥792879.38元），最

终以合同约定的审计结论作为合同的结算总价。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捌佰伍拾陆元捌角贰分；（¥15856.8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留坝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工程名称: 留坝县马道镇马道街村垃圾填埋场封场治理项目



发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磊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俊

组织机构代码: 11610729755233734F

地址: 留坝县司法路 6 号

邮政编码: 724100

法定代表人: 张磊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916-3922012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留坝县支行

账 号: 26607601040002497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702MA6YP17L4Q

地 址: 南郑区大河坎镇大河坎社区五组

邮政编码: 723102

法定代表人: 刘俊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16-5378777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陕西南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圣水江南分理处

账 号: 2706021101201000013840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暂定总价款×30%，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5 天。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累计支付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实际已完成的合格工程并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确认。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开工进场后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30%（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进度款按月进度，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支付，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80%暂停支付；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竣工结算价的 97%；预留 3% 工程保修金，质保期为一年，待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24小时。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4小时。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48小时。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2.5 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包人应当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工程开工后承包方如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存在,并经发承包方确认属实,每出现一次发承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按每人每次3000元的标准承担违约金,甚至停工整改直至合规,因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72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二份和竣工验收报告。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完成,发包人指定管理人员进场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